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0號

債 務 人 薛連達 住澎湖縣○○市○○路00巷0弄00號

債 權 人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法定代理人 林宏城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健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2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03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11	代 理 人	林勵之
12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15	代 理 人	郭偉成
16	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林志宏
19	代 理 人	曹錫城
20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30	代 理 人	蘇秀娟
31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3 代 理 人 王姍姍
04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25 代 理 人 黃心漪
26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29 代 理 人 莊翠華
30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1 主 文

債務人薛連達不免責。

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應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如附錄所載。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0條規定，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日時下以「00.00.00/00:00:00」格式）聲請清算（本院110年度消債清字第72號），經本院裁定自民國111.05.04/17:00:00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本院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6號），經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由債務人解繳新臺幣〈下同〉97萬8671元供債權人分配）後，於112.07.25裁定清算程序終結，於同年112.08.21確定，依本條例第132條規定，應由本院依職權裁定是否免責。

二、清算免責與否之審查基準

（一）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本條例第1條立法理由）。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法院就清算程序為終止或終結清算之裁定確定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本條例第132條明定，除本條例第133、134條之不免責事由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法院應以裁定免除其債務（本條例第132條立法理由），以進行復權程序（第144條）。是為達成本條例立法目的，就經清算程序處理債務之債務人是否應免責，應限於審核有無本條例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二）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與效力—債務人惡意與不誠實事由

1. 本條係以債務人有本條第1項各款之惡意與不誠實使用清算制度為不免責事由，不論債務人是否有無第133條事由，均

01 應審查債務人是否有本條之事由。

02 2.債務人如有本條規定而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如欲獲得免責利
03 益，僅得依第142 條規定清償至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各
04 該債權額之20% 以上者，始得聲請免責。

05 (三)第133 條之不免責事由與效力—普通債權人最低受償額

06 1.本條規定要件

07 (1)本條係以開始清算程序後，於「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
08 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09 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債務人清算程序開始後屬固定
10 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後為淨值之生活經濟狀況（債務人開始
11 清算後收入淨值），與「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
12 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13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之普通債權人依清算程序自清
14 算財團獲取之受償額（普通債權人清算受償額）低於債務人
15 於清算程序開始前2 年內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
16 之淨餘額（債務人清算前2 年內所得淨額），作為不得免責
17 之事由。

18 (2)本條之就普通債權人清算受償額與債務人清算前2 年內所得
19 淨額之差額規定，與本條例第64條第2 項第4 款之不得認可
20 更生方案之債務人更生前2 年內所得淨額之差額規定（即
21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
22 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23 活費用之數額」），查屬相同規範方式。

24 (3)依本條立法與修正理由（參見附錄）所載之規範意旨，本條
25 係基於普通債權人清算受償額低於債務人清算前2 年內之所
26 得淨額，而債務人開始清算後於不考量清算債務情形下為收
27 入淨值之具償債能力資格，作為債務人不得免責之基礎。是
28 債務人如無第134 條之不得免責事由而因本條規定受不免責
29 裁定確定後，如欲獲得免責利益，本條例第141 條即規定債
30 務人清償額如達本條規定之債務人清算前2 年內之所得淨
31 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即可聲請

01 法院裁定免責（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 年法律座談會
02 民事類提案第24號、司法院99.11.29廳民二字第0990002160
03 號第二屆司法事務官消債問題研討第9 號、97年第4 期民事
04 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15號）。

05 2.債務人及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之認定基準

06 (1)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依本條例第43條第6 項第3 款（更
07 生）、第81條第4 項第3 款（清算，本段下稱【本條】與上
08 開更生規定，本段下均稱【債務人必要支出】）規定，均應
09 於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載明「收入及必要支出」，就
10 必要支出部分，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 第3 項規定，
11 除包含消費支出外，併包含稅捐、強制社會保險等非消費支
12 出在內之全部支出，原應由債務人載明各該項支出之原因、
13 種類與證據，惟第本條第5 項規定準用第43條第7 項規定
14 （債務人就必要支出所表明之數額，與第64條之2 第1 、2
15 項第二項規定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相符者，毋庸記載其原因、
16 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則就本款必要支出數額，如與
17 依第64條之2 第1 、2 項規定以「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18 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下稱【政府公告最低生
19 活費】）之1.2 倍計算之債務人與受債務人扶養者必要生活
20 費用數額（下稱【本條例最低生活費】）相符者，即無庸就
21 本款債務人必要支出為原因、種類與證據之載明。

22 (2)另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依本條例第43條第6 項第4 款
23 （更生）、第81條4 項第4 款（清算）規定，應記載「依法
24 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並於同條第5 項規定準用第43條第
25 7 項規定，而將第64條之2 第2 項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
26 費用」指為第43條第6 項第3 款、第81條第4 項第4 款之債
27 務人必要支出，且本條例將法定扶養費視定為清算財團之財
28 團費用（第106 條第2 項）且不受清算免責裁定影響之債務
29 （第138 條），並就該費用之認定，依本條例第43條第6 、
30 7 項、第81條第5 項規定，亦以由債務人就實際支出金額陳
31 報並為證明、或以依第64條之2 第2 項規定方式計算，而

《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26點更明定就上開第43條第6項第4款（更生）、第75條第2項、第133條規定之「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數額，應依本條例第64條之2第2、3項規定認定。

(3)依上開法令規定，消債條例之債務人與受其扶養者之必要支出，原規範意旨係包含消費與非消費支出之全部支出。惟就本條例第64條之2所稱之政府公告最低生活費，係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60%訂定（詳見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頁。<https://dep.mohw.gov.tw/dosaasw/cp-000-0000-000.html>），是政府公告最低生活費，係以所得總額減去無法自由支配使用之非消費支出（如稅捐等支出）後之支配所得。是本條款之必要支出定義內容並非與政府公告最低生活費計算基準相同。

(4)基於本條例第81條第4項第3條款之債務人必要支出、第64條之2之政府公告最低生活費、本條例最低生活費之上開內容差異、本條例最低生活費計算方式（政府公告最低生活費 $\times 1.2$ ），應認債務人如以本條例最低生活費數額為債務人必要支出數額為主張者，除法定扶養費用支出部分外（本條第5項將第64條之2第1、2項列為債務人必要支出項內），即不得再將本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之稅捐、強制社會保險等非消費支出再加入本條例最低生活費數額為計算，而無本條例第64條之2第3項後段之適用（亦即，債務人如欲為該項後段之逾本條例最低生活費主張，即須將必要之消費與非消費性支出明細全部列出並檢附證據以為證明）。而就債務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用，亦以由債務人就實際支出金額陳報並為證明、或以依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方式計算（如以本條項計算，則亦不得再計入非消費性支出，理由同前述債務人適用本條第2、3項部分之說明）。

3.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之認定基準

(1)本條「可處分所得」之定義與範圍

就本條規定之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之「可處分所得」之定義與所得範圍，於本條例、本條例施行細則、注意事項並未有規定，惟依本條例有「可處分所得」用語規定條文（第64條、第64條之1、第75條、第133條），考量本條係與本條例第64條第2項第4款之不得認可更生方案之債務人更生前2年內所得淨額之差額規定屬相同規範結構，參照第64條之1規定將債務人財產與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分列之規定方式，斟酌本條立法目的，就本條之「可處分所得」之定義，應以利於債務人經濟重生之目的，將：①「債務人聲請清算日前2年之該日（下稱【聲請清算前基準日】）可處分財產」（即債務人於該基準日前之可處分所得，如於該基準日仍有留存，該留存部分雖仍屬可處分所得之性質，惟於形式上係以該基準日時可處分財產形式呈現）、與②「自該基準日起至聲請清算日之二年間之可處分所得」二者，區分看待，而僅將該二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即上開②）認列為本條之可處分所得，而不將聲請前基準日可處分財產（即上開①）認列為本條之可處分所得。

(2)本條「可處分所得」之計算與認列

①依前述債務人及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之認定基準之說明，如債務人就其與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係依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規定以本條例最低生活費為主張與認列者，因本條例最低生活費已將非消費支出估算於內，則就本條之「可處分所得」之認定上，即毋庸再扣除該等非消費支出，而將收入所得逕認列為可處分所得。

②僅於債務人就其與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係採逐項舉證認列者，始就本條之可處分所得以收入所得扣除本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之稅捐、強制社會保險等非消費支出後之餘額作為本條之可處分所得。

③就本條之「可處分所得」，固不包括法律上禁止處分之財物（如以勞工薪資提撥退休金部分）或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稅費部分，但不以債務人得自由處分該所得為限，故就強制執

行法第115 條第1 項之執行法院核發之扣薪移轉部分，仍應計入本條之可處分所得範圍內（102 年第2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24號）。

(3)關於勞工保險條例之保險給付之認列可處分所得

①清算程序，係由本條例第98、99條規定之債務人財產組成清算財團，於依序償付本條例第108 條各款之財團費用、財團債務等支出後，始對清算債權進行清償。是清算財團組成範圍與多寡，除直接影響清算債權受償程度外，清算結果之普通債權分配總額，亦為第133 條規定之債務人清算前2 年內所得淨額之比較基準。是清算財團之組成範圍，顯為影響第133 條免責與否之因素。

②就清算財團之組成，依本條例第98條第2 項規定，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下稱【專屬權利及禁扣財產】），不屬於清算財團。是該等權利與財產，如未依第99條規定裁定擴張納入清算財團，必減少清算債權之受償額，而影響債務人能否依第133 條免責之虞。

③惟就本條例第98條第2 項規定之專屬權利與禁扣財產，是否應列入第133 條之聲請清算前基準日起二年間可處分所得範圍。①就此問題，目前實務對法令規定禁止扣押之退休金、撫卹金、保險金等社會保險給付權利（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8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4條、公務人員撫卹法第13條、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16條、軍人撫卹條例第29條、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第1項）之給付款項，如經保險人機關給付存入被保險人個人金融帳戶後，認該等權利已轉變成被保險人對存款銀行之金錢債權，非屬原各該社會保險法律所稱之權利，故除有強制執行法規定之不得強制執行之情形外（強制執行法第122 條），仍可對存款銀行內之該等保險給付金為執行。②另就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是否應計入本條例第64條第1 項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收入，實務亦認應將該等給付金額列入，惟可依強制執行法第122 條第2 項規定扣除並擴及未與債務人共同生活而

01 依法應受其扶養者必要之生活費用（103.11.11/103 年第
02 9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17號）。③是
03 就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基準日起二年間所領取之社會保險
04 給付，如該等保險給付已由保險人機關給付存入被保險人
05 個人金融帳戶，應將該等金額計入該二年期間之可處分所
06 得之所得收入範圍，且因第133 條係將債務人及受其扶養
07 權利人之必要生活費用作為本條二年期間之可處分所得之
08 減項，故於本條應逕將該等金額全額列入而毋庸同於計算
09 第64條第1 項之收入時減除必要生活費用。

10 ④惟就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規定，該條於103.01.08 增訂勞
11 工保險專戶制度（同條第2 、3 項，依勞工保險局實務作
12 業，該專戶立帳行庫僅由土地銀行承作），專供存入年金
13 給付且明定該專戶內款項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
14 強制執行之標的，再於110.04.28 修正擴張至本條例全部
15 保險給付。是債務人如有勞工保險專戶者，該專戶內款項
16 依本條例第98條第2 項規定，並非屬於清算財團財產，不
17 可強制用於清算債權，而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基準日起二
18 年間自保險人機關匯入該專戶內款項，雖屬債務人收入之
19 範圍，然依法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是如僅單純依其收
20 入性質而列入該二年期間之可處分所得範圍，顯增加債務
21 人清算免責之責任金額，而勞工保險條例之保險給付均係
22 基於保障勞工基本生活權與減輕勞工因保險事故所受經濟
23 負擔壓力之政策目的，故於解釋上，勞工保險專戶內款項
24 不宜列作本條例第133 條之聲請清算前基準日起二年間之
25 債務人所得收入項，以達成勞工保險條例之政策目的，並
26 使本條例第133 條之該二年期間可處分所得範圍、清算財
27 團、債務人清算後固定收入之各數額計算上，取得應計入
28 項之整體平衡。

29 (四)第133 、134 條不免責事由後之第141 、142 條之繼續清償
30 額規定間之適用關係

31 1.第133 、134 條之各該不免則事由，因屬可並存關係，是各

01 條不免則事由後之第141、142條規定之繼續清償額，亦屬
02 並存關係。

03 2.是債務人如僅有第133條之事由者，自僅適用第141條之繼
04 續清償額，以決定是否應予以免責。是縱使於第141條之金
05 額高於第142條之金額之情形，因第133、141條係普通債
06 權人最低受償額之規定，則不論該金額是否逾第142條之普
07 通債權人之債權額20%以上，債務人均應清償至第141條規
08 定之繼續清償額，始能再聲請免責。

09 3.於債務人係俱有第133、134條之事由者，則為以第141、
10 142條規定之較高繼續清償額作為債務人再聲請免責之聲請
11 要件。

12 三、本件債務人是否免責之判斷

13 (一)本件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命司法事務官調查第
14 133-135條各條項事由提出書面報告（下稱【司法事務官書
15 面報告】）、並通知債權人及聲請人到場陳述意見，債務人
16 具狀及到場陳述其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不免責情事，
17 債權人則具狀或到場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本院審核後述
18 事項，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
19 由。

20 (二)本件經本院核對聲請清算（消債清）、清算程序（司執消債
21 清）卷證資料認定結果（參見附表）：

22 1.清算裁定就債務人財產狀況之認定，雖有低估債務人財產狀
23 況與錯認與少列債務人收入來源（參見附表），惟尚不致影
24 響准許清算之認定。另債務人就其餘清算與本件免責所稱之
25 其因身體狀況另需購買藥品營養品部分，雖經債務人於本件
26 補提商品資料，惟並無相關醫囑，是該等商品支出，尚難列
27 入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

28 2.第133條不免責事由之構成

29 (1)第133條前段（債務人開始清算後收入淨值）之認定

30 債務人於開始清算後，每月可自友邦人壽就105.12.05保險
31 事故獲有保險給付共3萬元（清算開始日111.05.04，該月

保險給付之第61期，共給付100 期，至114.08，詳附表），而清算裁定認定之債務人生活費用係依本條例第64條之2 第1 項規定之本條例最低生活費認列為每月1 萬7076元，是可認定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入（上開保險給付）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係有餘額（每月1 萬2924元）。

(2)第133 條後段（債務人清算前2 年內所得淨額）之認定債務人於聲請清算日（110.10.28）前2 年內（108.10.28-10.10.27）之收入總額、必要生活費用，查為：❶收入總額，應認列為147 萬1348元。❷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應合計為36萬7774元（各計算項參見附表備註）。❸是第133 條規定之債務人聲請清算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查係110 萬3574元（上開❶減❷之餘額）。

(3)債務人於清算程序解繳97萬8671元到院供分配，於清償優先債權後，普通債權人受償總金額，顯未達債務人聲請清算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

(4)依上開計算結果，債務人有本條例第133 條之不免責事由，且無同條但書之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之事實，是應對債務人為不免責之裁定，並依第141 條第1 、2 項規定，記載債務人第133 條第1 項、第142條規定，及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之各該數額如附錄所示。

4.依卷內事證，參照司法事務官書面報告，尚無本條例第134 條各款規定事由，是本件尚無本條規定之不應免責事由。

四、從而，本件債務人經本院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因有本條例第133 條規定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之事由，爰裁定債務人不免責，並依第141 條第2 項規定附記應付法條與債務人應繼續清償數額如附錄所載。

五、結論：本件債務人不免責，依本條例第11條、第133 條、第141 條第2 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消債法庭 法 官 陳世旻

附表：				

		本院開始清算裁定 (111.05.04)	司法事務官執行管理人職務結果 · 第105 條公告清算債務人資產表 · 第136 條調查報告	本院核對聲請清算(消債清)、清算程序(司執消債清) 卷證資料認定結果
	債務總額	【清算裁定認定】 · 普通債權共1450萬1896元		
	債務人生活費	【清算裁定認定】 · 債務人不能證明聲請金額 · 以1萬7076元/月認列(第64條 之2第1項)		【本院核對結果】 · 台南市最低生活費/第64條之2 金額 ①108年度1萬2388元/1萬4866元 ②109年度1萬2388元/1萬4866元 ③110年度1萬3304元/1萬5965元
	清算前2 年收入	【清算裁定認定】 · 共75萬6873元 ①車禍後理賠金72萬元(110. 07.28車禍, 110.09出院) ②109年所得申報為3萬6873元	【112.11.03調查報告】 · 債務人自110.05 起自友邦人壽月 領3萬元, 計100期。	【本院核對結果】 (一)債務人之商業保險給付所得 友邦人壽112.02.14陳報於109.01-112.01.19理賠之保約 與給付內容: 2 保約給付、2 保險事故給付(105.12.0 5、110.07.28) 1.友邦人壽樂福定期傷害保險(保單號碼Z000000000/ 聲請清算時已失效, 惟依約仍應給付滿100期) · 理賠事故/保險給付 ①重大傷害失能保險金(就醫日105.12.05), 每期 1 萬元/月, 共100 期。 ②保險給付: 109.01.19-112.01.18 (第33-69 期), 共37期, 共37萬元。 2.友邦人壽樂福定期傷害保險十五年繳費(保單號碼D00 000000P, 聲請清算時仍有效) (1)理賠事故/保險給付(一) ①重大傷害失能保險金(就醫日105.12.05), 每期 2 萬元/月, 共100 期。 ②保險給付: 109.01.19-112.01.18 (第33-69 期), 共37期, 共74萬元。 (2)理賠事故/保險給付(二) ①傷害醫療保險金、住院手術保險金(就醫日110.0 7.28) ②保險給付110.09.03、110.09.16, 共給付18萬600 0 元。 (二)勞保給付(勞保局函) 110.07.28發生職災事件之勞保給付 ①失能給付: 110.08.19給付53萬5348元 ②傷病給付: 110.11.02給付3萬2867元
	債務人財產	【清算裁定認定】 · 共100萬6344元 (一)存款61萬8,245元 ①郵局3萬4119元 ②京城銀行58萬4126元 (二)友邦人壽人壽保險(2 件) ①解約金14萬1103元 ②解約金14萬6996元 (三)股票約10萬元 ①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②聲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註: 股票僅債務人陳報狀記 載, 無帳戶、券商、集保資 料)	【112.11.03調查報告】 (一)存款: 來自以下給付 ①勞保失能給付53萬5348元 ②職災傷病給付 (二)股票: 清算程序開始前已售出多 數, 名下股票僅存公告資產表零股 (三)人壽保險陳報保單價值準備金: 如 公告資產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本院核對結果】 · 商業保險人壽保單保單價值準備金 友邦112.04.18函復現有效保單解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卷二), P.233-234) 1.友邦人壽友康防癌保險(保單號碼K000000000、105.0 6.16生效): 至112.04.12解約金17萬1524元 2.友邦人壽樂福定期傷害保險十五年繳費(保單號碼D00 000000P、104.04.23生效): ①至112.04.12解約金17萬7095元 ②依保約本契約經解約就已核給給付仍由保險公司給 付完畢。故本保單不影響債務人就105年保險事故之 2 萬元/月之保險給付。
	清算程序 第105條 公告資產表 第121條 替代會議裁定		【112.06.07替代會議裁定】 通知債權人以下事項 · 112.06.09公告之債務人資產表 · 命債務人解繳與資產表等值現金97 萬8671元到院供分配 【112.06.09公告債務人資產表】 (一)郵局存款(台南安順): 共4萬326 2元 (二)京城銀行存款(台南中華分行): 共58萬4126元 (三)股票(民興175股、華夏15股、宏 州7股、麗正47股、聲寶52股): 共2664元 (四)友邦人壽保單(友邦人壽友康防癌 保險/K000000000、友邦人壽樂福定 期傷害保險十五年繳費/D000000000 P) 解約金: 共34萬8619元	【註】 · 依「103年第9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 題)第21號」之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 組意見, 商業保險之保險金債權係以保險事故發生為停 止條件之債權, 保險契約係成立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序前, 如其保險事故發生在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 則該保險金債權屬債務人之現在財產, 非屬將來行使之 財產請求權, 自應列入清算財團。如保險事故發生於法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 該保險金債權即屬債務人將來 可行使之財產請求權, 仍應納入清算財團。 · 依上開見解, 本件清112.06.09公告, 就友邦人壽就債務 人105.12.05 事故之100 期保險金給付(於算開始日11 1.05.04 之該月保險給付為第61期, 至114.08第100 期, 共39期, 合計117萬元), 未列入本條例第98條第1 項第1 款之清算財團內, 而有不應依本條例第128 條 規定追加分配。(另如該等保險給付應列入清算財團, 除應依第106條第2項將債務人必要生活費列入財團費用 外, 於計算上不能將該等保險金給付認為第133 條之 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固定收入, 而無是否有本條不免 責事由之適用)。

備註	
【本院依上開核對結果就第133 條之普通債權人應受償最低額之認定】	
(一)勞工保險條例之勞保給付（110.07.28發生職災事件／非勞保專戶款項） ①失能給付：110.08.19給付53萬5348元【聲請清算日（110.10.28）前2 年內所得】（非匯入勞保專戶內款項） ②傷病給付：110.11.02給付3萬2867元	
(二)商業保險給付（友邦人壽保單） 1.友邦人壽樂福定期傷害保險（保單號碼Z000000000；聲請清算時已失效，惟依約仍應給付滿100期） (1)理賠事故：重大傷害失能保險金（就醫日105.12.05），每期1 萬元/月，共100 期。 (2)保險給付：109.01.19-112.01.18（第33-69期），共37期，共37萬元。 (3)聲請清算前2 年內取得給付（①期間：108.10.28-110.10.27、②聲請清算日：110.10.28、③每月給付：19日） 108.10.19-110.10.19（第30-54期、25期），共25萬元。【聲請清算日（110.10.28）前2 年內所得】 2.友邦人壽樂福定期傷害保險十五年繳費（保單號碼D00000000P，聲請清算時仍有效，清算程序中解約112.04.21） (1)理賠事故(一) ①重大傷害失能保險金（就醫日105.12.05），每期2 萬元/月，共100 期。 ②保險給付：109.01.19-112.01.18（第33-69期），共37期，共74萬元。 ③聲請清算前2 年內取得給付（①期間：108.10.28-110.10.27、②聲請清算日：110.10.28、③每月給付：19日） 108.10.19-110.10.19（第30-54期、25期），共50萬元。【聲請清算日（110.10.28）前2 年內所得】 (2)理賠事故(二) (1)傷害醫療保險金、住院手術保險金（就醫日110.07.28） (2)保險給付110.09.03、110.09.16，共給付18萬6000元。【聲請清算日（110.10.28）前2 年內所得】	
(三)聲請清算日（110.10.28）前2 年內（108.10.28-110.10.27）收入總額 1.應計入項：(1)勞保失能給付：110.07.28 保險事故給付：53萬5348元（110.08.19給付，非勞保專戶） (2)友邦人壽給付：①105.12.05 保險事故給付（定期傷害險）：1 萬元/月、25月，共25萬元。 ②105.12.05 保險事故給付（定期傷害險-15年繳費）：2 萬元/月、25月，共50萬元。 ③110.07.28 保險事故給付（定期傷害險-15年繳費）：共18萬6000元（110.09.03、110.09.16給付） 2.前項合計：147萬1348元	
(四)聲請清算日（110.10.28）前2 年內（108.10.28-110.10.27）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 1.台南市最低生活費／第64條之2 金額：①108年度1萬2388元／1萬4866元 ②109年度1萬2388元／1萬4866元 ③110年度1萬3304元／1萬5965元 2.聲請清算前2 年（108.10.28-110.10.27）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之計算 ①108.10.28-109.12.31必要生活費：1萬4866元×14＝20萬8124元 ②110.01.01-110.10.27必要生活費：1萬5965元×10＝15萬9650元 ③合計金額：36萬7774元	
(五)第133 條之債務人聲請清算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 1.本件依第64條之2（本條例最低生活費）認列必要生活費用，故就收入所得毋庸扣除非消費支出，逕以收入認列可處分所得 2.計算結果：110萬3574元（計算式：147萬1348元－36萬7774元＝110萬3574元）	
(六)本件債務人解繳與資產表等值現金97萬8671元到院供分配，普通債權人受償總額96萬7995元，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110萬3574元），不足額13萬5579元。	
【110消債清72裁定】（節錄裁定認定之必要收活費用、財產收入與資產狀況）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最近1年臺南市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4,230元，以其1.2倍計算應為1萬7,076元，而聲請人所陳之每月生活費用為4萬729元（伙食費6,000元＋電信費499元＋加油費2,000元＋雜項支出4,000元＋職業工會1,730元＋房租4,500元＋水電費2,000元＋醫藥費20,000元＝4萬729元，見消債清卷第19頁），顯逾前揭最低生活標準，又聲請人雖稱有糖尿病，需定期吃國外藥物控制血糖而須支付較高之醫藥費等原因，然並未提出任何相關證據以證明其確有逾越前揭最低生活標準之必要。從而，聲請人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仍應以1萬7,076元計算。	
(四)聲請人稱於110年7月28日發生車禍，於000年0月出院，目前無任何工作，車禍後領取理賠金72萬元、109年所得申報為3萬6,873元，有聲請人提出之財產收入及狀況說明書、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消債清卷第17至19、31、285頁）等為證，是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收入總計應為75萬6,873元（計算式：72萬元＋3萬6,873元＝75萬6,873元），每月平均收入約3萬1,536元（計算式：75萬6,873元÷24月＝3萬1,53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又聲請人名下有郵局存款3萬4,119元、京城銀行存款58萬4,126元、2份解約金分別為14萬1,103元、14萬6,996元之友邦人壽保單，以及總價值約10萬元之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聲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有財產收入及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京城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1年3月7日函附卷可稽（見消債清卷第17、33、283、289至291、315至317、321至324頁），應堪採信。	
(五)綜上，聲請人為50年生，現約60餘歲，於110年7月28日發生車禍至今均無任何工作，目前收入來源多為車禍後理賠金，理賠金約72萬元。又聲請人名下雖有存款61萬8,245元（計算式：3萬4,119元＋58萬4,126元＝61萬8,245元）、2份保單解約金分別為14萬1,103元、14萬6,996元之友邦人壽保單，以及價值約10萬元之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聲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合計約100萬6,344元（計算式：61萬8,245元＋14萬1,103元＋14萬6,996元＋10萬元＝100萬6,344元）之財產，然亦遠不足以清償總額1,450萬1,896元之債務。是以，本院審酌聲請人之總負債金額、財產、信用、勞力、生活費用之支出、身體狀況等一切情狀，認聲請人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程度，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附錄：因第133條受不免責裁定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應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第141條第2項）										
		清算程序分配結果（分配總金額978,671元） · 111.12.12 公告債權表（總額與比例／第33條） · 112.06.09 公告分配表（無人提異議／第123 條）				第133、141 條之最低清償額 （最低總額1,103,574元） （不足總差額135,579元）		第142 條之最低清償額		
債權性質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債權比例	受償額	受償不足額	受償比例	各普通債權人受償最低額	第133 條應待債務人續償額	各普通債權人債權額20%	未達第142 條餘額
優先	1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10,676	100%	10,676	0	100%				
普通	1 台新銀行	34,050	0.22%	2,100	31,950	6.1683%	2,428	328	6,810	4,710
	2 匯誠第一資產管理公司	2,015,878	12.85%	124,345	1,891,533	6.1683%	141,809	17,464	403,176	278,831

(續上頁)

3	台北富邦銀行	497,873	3.17%	30,710	467,163	6.1683%	34,983	4,273	99,575	68,865
4	元大銀行	478,731	3.05%	29,530	449,201	6.1683%	33,659	4,129	95,746	66,216
5	花旗銀行	805,769	5.13%	49,702	756,067	6.1683%	56,613	6,911	161,154	111,452
6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公司台灣分公司	4,235	0.03%	261	3,974	6.1683%	331	70	847	586
7	兆豐國際銀行	473,107	3.01%	29,183	443,924	6.1683%	33,218	4,035	94,621	65,438
8	臺灣新光銀行	1,020,664	6.50%	62,958	957,706	6.1683%	71,732	8,774	204,133	141,175
9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445,124	2.84%	27,457	417,667	6.1683%	31,342	3,885	89,025	61,568
10	中國信託銀行	926,806	5.91%	57,168	869,638	6.1683%	65,221	8,053	185,361	128,193
11	永豐銀行	3,115,331	19.85%	192,163	2,923,168	6.1683%	219,059	26,896	623,066	430,903
12	國泰世華銀行	2,656,848	16.93%	163,882	2,492,966	6.1683%	186,835	22,953	531,370	367,488
13	遠東國際銀行	206,848	1.32%	12,759	194,089	6.1683%	14,567	1,808	41,370	28,611
14	安泰銀行	500,757	3.19%	30,888	469,869	6.1683%	35,204	4,316	100,151	69,263
15	凱基銀行	1,009,800	6.43%	62,288	947,512	6.1683%	70,960	8,672	201,960	139,672
16	聯邦銀行	903,563	5.76%	55,734	847,829	6.1683%	63,566	7,832	180,713	124,979
17	第一銀行	597,673	3.81%	36,867	560,806	6.1683%	42,046	5,179	119,535	82,668
	普通債權總額 受償總額比率	15,693,057		978,671		6.1683%	1,103,574	135,579	3,138,611	與已分配金額 部分合計20%
備註：										
【各欄說明】 (一)「清算程序分配結果」欄部分 本欄所載之各欄資料，依111年度司執清債清字第36號清算事件以下資料： · 111.12.12 公告債權表（總額與比例／第33條） · 112.06.09 公告分配表（無人提異議／第123條） (二)「第133、141條之最低清償額」欄部分 第141條規定債務人因第133條受不負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第133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 1.「各普通債權人應受償最低額」 - 計算式：（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債權比率 2.「第133條應待債務人續償額」 - 計算式：各該普通債權人應受償最低額－各該債權人已分配受償額 (三)「第142條之最低清償額」欄部分 第141條規定不負責或撤銷負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 1.「各普通債權人債權額20%」 - 計算式：各該普通債權人債權額×20% 2.「未達第142條餘額」 - 計算式：各該普通債權人債權額×20%－各該債權人已分配受償額										
【本條例第141條第2項規定應附錄法條】（參見附件法條） · 本條例第141條第1項 · 本條例第142條規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怡芳

附件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6 月 16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第 1 條	· 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第 9 條	· 法院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並得向稅捐或其他機關、團體為查詢。 · 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法院之調查及訊問，得不公開。
第 11 條	· 更生或清算事件之裁判，由獨任法官以裁定行之。

- 抗告，由管轄之地方法院以合議裁定之。
- 抗告法院之裁定，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不得再為抗告。但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
- 前項異議，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 除前二項情形外，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直接上級法院再為抗告。
- 依本條例所為之裁定，不得聲請再審。

第二章 更生

第二節 更生之可決及認可

第 64 條

- 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之認可：
 - 一、債務人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
 - 二、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 四、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 計算前項第三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扣除不易變價之財產，及得依第九十九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範圍之財產。
- 法院為第一項認可裁定前，應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並使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64-1 條

- 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 一、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
 - 二、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

第三節 更生之履行及免責

第 75 條

- 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
- 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前項事由。
- 第一項延長期限顯有重大困難，債務人對各債權人之清償額已達原定數額三分之二，且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已逾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為免責之裁定。但於裁定前，應使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 前三項規定，於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之債權不適用之。債務人有第一項履行困難情形者，法院得依其聲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第三章 清算

第一節 清算之聲請及開始

第 80 條

- 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權人縱為一人，債務人亦得為聲請。

第 81 條

- 債務人聲請清算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 前項債權人清冊，應表明下列事項：
 - 一、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權之數額、原因及種類。
 - 二、有擔保權或優先權之財產及其權利行使後不能受滿足清償之債權數額。
- 第一項債務人清冊，應表明債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務之數額、原因、種類及擔保。
- 第一項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
 - 一、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
 - 二、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
 - 三、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
 - 四、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
- 第四十三條第七項規定，於前項第三款情形準用之。

【第43條第7項】

- 債務人就前項第三款必要支出所表明之數額，與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相符者，毋庸記載其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未逾該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經債務人釋明無須負擔必要支出的一部或全部者，亦同。

【第64-2 條】

- 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
- 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
- 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

第 82 條

-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
- 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

第 85 條

- 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時，法院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前項同時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得為抗告。
- 第一項裁定應公告之，並送達於已知之債權人。

第 89 條

- 債務人聲請清算後，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
- 債務人非經法院之許可，不得離開其住居地；法院並得通知入出境管理機關，限制其出境。

第 94 條

- 債務人因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對於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
-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就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管理人之承認，不生效力。
- 前項情形，法律行為之相對人得催告管理人於十日內確答是否承認，逾期未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
- 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日所為之法律行為，推定為清算程序開始後所為。

第 二 節 清算財團之構成及管理

第 98 條

- 下列財產為清算財團：
 - 一、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屬於債務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
 - 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程序終止或終結前，債務人因繼承或無償取得之財產。
- 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清算財團。

第 99 條

- 法院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一個月內，得依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審酌債務人之生活狀況、清算財團財產之種類及數額、債務人可預見之收入及其他情事，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財產之範圍。

第 105 條

- 管理人應將已收集及可收集之債務人資產，編造資產表，由法院公告之。
- 債權表及資產表應存置於法院及處理清算事務之處所，供利害關係人閱覽或抄錄。

第 106 條

- 下列各款為財團費用：
 - 一、由國庫墊付之費用。
 - 二、因清算財團之管理、變價與分配所生之費用及清算財團應納之稅捐。
 - 三、因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聲請及審判上之費用。
 - 四、管理人之報酬。
- 債務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及喪葬費，視為財團費用。

第 107 條

- 下列各款為財團債務：
 - 一、管理人關於清算財團所為行為而生之債務。
 - 二、管理人為清算財團請求履行雙務契約所生之債務，或因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應履行雙務契約而生之債務。
 - 三、為清算財團無因管理所生之債務。
 - 四、因清算財團不當得利所生之債務。

第 108 條

- 下列各款應先於清算債權，隨時由清算財團清償之：

- 一、財團費用。
- 二、財團債務。
- 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債務。
- 四、在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六個月內，債務人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勞工工資而不能依他項方法受清償者。

【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

- 前條第一項之行為經撤銷後，適用下列規定：
- 二、受益人對債務人所為之給付，得請求返還之；其不能返還者，得請求償還其價額，並有優先受償權。

【第 26 條第 2 項】

- 依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時，債務人應返還之給付、利息或孳息，他方當事人得請求返還之；其不能返還者，得請求償還其價額，並有優先受償權。

第 109 條

- 前條情形，於清算財團不足清償時，依下列順序清償之；順序相同者，按債權額比例清償之：
- 一、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財團費用。
- 二、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之財團債務。
- 三、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之財團費用、第一百零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三款、第四款之財團債務。

第 四 節 清算財團之分配及清算程序之終了

第 128 條

- 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發現可分配於債權人之財產時，法院應依管理人之聲請以裁定許可追加分配。但其財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裁定確定之翌日起二年後始發現者，不在此限。
- 前項追加分配，於債務人受免責裁定確定後，仍得為之，並準用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
- 第一項情形，清算程序未行申報及確定債權程序者，應續行之。

第 129 條

-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一百零八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
-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管理人及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一項裁定不得抗告，並應公告之。

第 五 節 免責及復權

第 132 條

- 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第 133 條

-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

【民國 96 年 07 月 11 日立法理由】

為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爰以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計算基礎，以為裁定免責之依據，進而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爰設本條。惟於普通債權人全體均同意免除債務人債務之情形，縱渠等分配總額未達上開數額，基於私法自治原則，法院自不得為不免責之裁定，爰設但書予以除外。

【民國 101 年 01 月 04 日修正理由】

原條文規定債務人之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本即必須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仍有餘額，始應提出予普通債權人受償。為免爭議，爰修正明定債務人之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者，始有本條之適用。

第 134 條

- 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
- 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
- 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
- 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
- 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
- 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
- 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

	第 135 條 - 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 第 136 條 - 前三條情形，法院於裁定前應依職權調查，或命管理人調查以書面提出報告，並使債權人、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 債務人對於前項調查，應協助之。 第 138 條 - 下列債務，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 一、罰金、罰鍰、怠金及追徵金。 二、債務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之債務。 三、稅捐債務。 四、債務人履行法定扶養義務之費用。 五、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致未申報之債權，債務人對該債權清償額未達已申報債權受償比例之債務。 六、由國庫墊付之費用。 第 140 條（節錄第 1 項） -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權人得以確定之債權表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債權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於確定之債權表範圍，亦同。但依第一百三十三條不免責之情形，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二年內，不得為之。 第 141 條 - 債務人因第一百三十三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 法院依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為不免責裁定，裁定正本應附錄前項、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及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之說明。 - 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債務人依第一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準用之。 第 142 條 -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債務人依前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準用之。
	本條例施行細則與相關法令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民國 108 年 01 月 17 日） 第 3 條 -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所稱之營業活動，係指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 - 債務人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資，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營業額定之。 第 20-1 條 -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應計算至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一日。 第 21 條 - 債務人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所表明之債權人地址，有住居所不明者，應表明其最後住居所及不明之意旨；所表明之債權種類，應記載該債權之名稱、貨幣種類、有無擔保權或優先權、擔保權之順位及扣除擔保債權或優先權後之餘額。 - 債務人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五項、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所表明之債務人地址，有住居所不明者，應表明其最後住居所及不明之意旨；所表明之債務種類，應記載該債務之名稱、貨幣種類、有無擔保權或優先權、擔保權之順位及扣除擔保債權或優先權後之餘額。 - 債務人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六項第一款、第八十一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所表明之財產目錄，係指包括土地、建築物、動產、銀行存款、股票、人壽保單、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所有財產。其於更生或清算聲請前二年內有財產變動狀況者，宜併予表明。 - 債務人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六項第三款、第八十一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所表明之收入數額，係指包括基本薪資、工資、佣金、獎金、津貼、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政府補助金、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數額。

	第 21-1 條 - 債務人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六項第三款、第八十一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所表明之必要支出數額，係指包括膳食、衣服、教育、交通、醫療、稅賦開支、全民健保、勞保、農保、漁保、公保、學生平安保險或其他支出在內之所有必要支出數額。 - 債務人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六項第四款、第八十一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所表明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除應記載該受扶養人外，尚應記載依法應分擔該扶養義務之人數及債務人實際支出之扶養金額。 - 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 第 39 條 - 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四條但書、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所稱之普通債權人，指其債權無擔保或優先權及不屬於劣後債權之債權人。 第 41 條 - 法院依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三條但書或第一百三十四條但書規定為債務人免責之裁定，應經未受清償之有債權優先權債權人之全體同意。 - 有債權優先權之債權人未受全部清償前，債務人不得依本條例第一百四十一條或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
	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民國 112 年 08 月 15 日） （同民國 97 年 04 月 10 日） 二十七、關於第六十四條、六十四條之一、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七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三條部分： （一）更生方案不符本條例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者，法院仍應依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斟酌個案情事，認定已否盡力清償。 （二）更生方案定有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時，債務人以其收入或財產按月清償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人，其數額逾債務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如承租房屋應支付合理租金之額度，致減少前款普通債權得受償總額者，不宜認已盡力清償。 （三）法院審查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後段所稱更生方案條件公允時，宜注意下列事項： 1. 債務人之財產狀況及清償數額。 2. 保證人、共同負擔債務之人之履行能力；所提供擔保是否相當。 3. 債務人有無本條例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款至第七款不免責事由而情節重大情形。 （四）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七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三條所稱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應依本條例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認定之。 （五）債權人依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於法院逕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前所為之陳述，僅供法院判斷之參考，法院不受其拘束。
	強制執行法 第 122 條 - 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為強制執行。 - 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 - 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 - 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準用前項計算基準，並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定其數額。 - 執行法院斟酌債務人與債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事，認有失公平者，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但應酌留債務人及其扶養之共同生活親屬生活費用。
	勞工保險條例 第 29 條（民國 110 年 04 月 28 日；節錄第1-3 項） -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 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者，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保險給付之用。 -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 29 條（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節錄第1-3 項） -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本條例規定請領年金給付者，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年金給付之用。 -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 29 條（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節錄第1 項） -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